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绝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5-076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59号通程国际大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1,774,9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9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因董事长戴文军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出席，经过半数董事共同推选，现场会议由董事唐颖先生主持，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廖凯出席；其他高管的列席。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00,194,777	99.4763	1,362,875	0.4516	217,300	0.0721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9,931,617	99.3891	1,571,875	0.5208	271,460	0.0901

3.0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7,357,439	98.5361	4,131,213	1.3689	286,300	0.0950

3.0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97,370,039	98.5403	4,120,213	1.3653	284,700	0.0944
-----	-------------	---------	-----------	--------	---------	--------

3.0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97,406,039	98.5522	4,135,613	1.3704	233,300	0.077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37,998,327	96.0074	1,362,875	3.4434	217,300	0.5492
2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7,735,167	95.3425	1,571,875	3.9715	271,460	0.6860
3.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160,989	88.8386	4,131,213	10.4380	286,300	0.7234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5,173,589	88.8704	4,120,213	10.4102	284,700	0.7194
3.03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5,209,589	88.9613	4,135,613	10.4491	233,300	0.589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 2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傅怡堃、向情情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